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奖学金、助学金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注重实践、勇于创新，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文），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修订本评审细则。

第一条 评审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除外）。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的奖、助学金类型

- 一、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 二、中山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三、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以及学校统筹的捐赠类奖学金。

第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选范围、名额及奖励金额

各类奖、助学金评选范围、名额及奖励金额依照学校当年度评选通知执行。

第四条 参评资格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 违反工作程序, 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 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阶段所有必修课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 所有选修课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

第五条 评审组织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设置办法》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参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各类奖助学金书面申请表并附上导师意见及申请材料中提及的相应证明材料, 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处理。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对申请表、汇总表及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根据参评人综合成绩排名推荐各类奖、助学金候选人, 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复核。

三、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学院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内, 如有异议须具名提出, 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审议, 审议结果为争议问题的最终处理结果。

四、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提交学生名单至学校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复核后, 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考核办法

学院将从以下方面统筹计算申请人员的个人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总成绩同分情况下，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者或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

个人总成绩= 必修课加权平均分（60%）+ 科研及获得的研究成果（15%）+ 综合考评（25%）

一、必修课加权平均分

注：必修课成绩以评选通知规定截止日期前，已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登记的为准。

二、科研及获得的研究成果（本项分数累计相加总分不超过 15 分，超过 15 分按 15 分计算）。

所提交的合作发表或已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研究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在研究生入学后至评选奖、助学金之前；原则上首先考虑已经公开发表的或已被录用的文章或已采纳或获得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必须有正式接收函或用稿通知、采纳或批示证明）。参评资料须附研究成果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 1 到 5 项方法计分：

如为合作成果，必须由本院老师参与指导。两人合作成果，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60%，第二作者计 40%；三人合作成果，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四人或者四人以上合作成果，第一作者计 30%，其余作者按人数平分 70%，依次类推；

第 1-4 项，合作者排序不计算导师。

第 5 项，合作者排序不计算导师、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

1、学术论文	发表高水平论文，每篇 16-30 分；
	发表中等水平论文，每篇 4-15 分；
	发表一般水平论文，每篇 3 分；
	其他论文，每篇加 2 分；
2、研究报告	国家级：25 分
	省级：7 分
	市级：1 分
3、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25 分

	实用新型专利：7 分
	外观专利：7 分
4、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7 分
5、参与学院老师科研任务	国家级任务：15 分
	省级任务：12 分
	市级任务：10 分
	校级任务：8 分
	院级任务：6 分
6、高水平学术会议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加 8 分
	参加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加 2 分。

注：

● 论文须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或“School of Business, Sun Yat-sen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 横向课题参照市级科研任务计分。

● 论文、研究报告、科研任务级别等由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提议，由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专家审议评定。

● 以上认定须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及会场报告论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综合考评

综合测评围绕管理学院有辨识度的特色人才培养体系 SAGE，即科学化思维（Scientific Thinking）、艺术性管理（Artistic Management）、全球化视野（Global Vision）和责任为基的企业家精神（Ethical Entrepreneurship）四个维度进行考评。本项分数累计相加总分不超过 25 分，超过 25 分按 25 分计算。

1.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等赛事	国际级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	20/18/16 分
	国家级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	15/13/11 分
	省、市级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	10/9/8 分

	校级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	7/6/5 分
	院级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	4/3/2 分
	MBA 中心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	2/1/0.5 分
2.文、体类赛事	国家级文、体赛事（一、二、三等奖）	9/8/7 分
	省、市级文、体赛事（一、二、三等奖）	6/5/4 分
	校级文、体赛事（一、二、三等奖）	3/2/1 分
	院级或 MBA 中心文、体赛事（一、二、三等奖）	1/0.5/0.25 分
3.思想品德类奖项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	15/13/11 分
4.劳动实践类奖项 （如乡村振兴等）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	5/3/1 分
5.志愿服务类奖项 （如星级志愿者等）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 （星级志愿者需所在学年有对应志愿服务，时长超 100 小时）	5/3/1 分
6.任职实践经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各班班长、党支部副书记、团支书、校、院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各班班委、研究生会成员、党支部委员（身兼多职者只计最高分）	5/4/3 分
7.荣誉称号	省级及以上/市区级/校级/院级或 MBA 中心	5/4/3/2 分

注：

●各类比赛必须是由各级官方机构、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全球、全国、全省、全市、全校或全院范围的正规比赛，且证明材料含有学生本人名字及公章。各类赛事只计前三等；特等奖按一等奖分数计算；若奖项不分等级，按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使用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按赛事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项赛事仅按最终结果计分。

●MPAcc 案例大赛的加分细则（此加分细则特指全国会计案例大赛，不包括粤港澳会计案例大赛。粤港澳会计案例大赛和其他赛事的加分规则一致，获奖

方可加分，不按比赛阶段加分)

1、通过 MPAcc 案例大赛第一阶段院内选拔赛从而获得全国案例大赛小组授权，按照院级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一等奖计分；

2、通过华南赛区筛选，完成第二阶段晋级赛，按照国家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三等奖计分；

3、进入 MPAcc 案例大赛复赛，按照国家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二等奖计分；

4、进入 MPAcc 案例大赛决赛，按照国家文化知识竞赛一等奖计分。

●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的加分细则(此加分细则特指案例进入案例库的内审环节和最终入选)

1、案例进入上述案例库的内审环节，按照院级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一等奖计分；

2、案例入选上述案例库，按照国家文化专业知识及技能竞赛二等奖计分。

●学生干部任职工作期须满一年，任职期内认真负责，无被有效举报投诉等记录；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同时兼任职务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

●荣誉称号仅指学生本人在研究生期间已获得的个人荣誉称号(需注明获奖人)。获奖项目可累计加分。公司、企业等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不纳入统计。

第八条 附则

一、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提供不实信息者，将取消其当年评选资格。如已获奖学金，则收回奖学金，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二、其他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三、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四、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AA 中心

2026 年 8 月